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7949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其他個人服務業（浴室業）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4 月 17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5 年 12 月 1

7 日至 24 日期間，連續出勤 8 日，訴願人未給予○君每 7 日中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，違反

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爰以 106 年 4 月 24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27709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

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6 年 5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7949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6 年 5 月 16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訴願人因長期人員不足，流動性大，排班不易所致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以 106 年 6 月 12 日

北市勞動字第 106327949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6 月 1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7 月 3 日經

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

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長期人員嚴重短缺，新進人員往往上班幾日即不告離職，流動性大，短期間內改善人員不足問題，實屬困難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使○君於 105 年 12 月 17 日至 24 日期間，連續出勤 8 日，訴願人未給予○君每 7 日中有 1 日之休息作為

例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；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4 月 17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

談紀錄、原處分機關 106 年 4 月 24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2770901 號函送之勞動檢查結果

通知書、訴願人提供之○君 105 年 12 月份工作時間表、105 年 12 月份攷勤表等影本附卷可

稽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長期人員嚴重短缺，流動性大，短期間改善人員不足有困難云云。按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

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。本件依原處分機關

於 106 年 4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人事出納○○○之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週期如何定義？如員工○○○君 105.12 月為例，12/17~12/24 共上班 8 天，請問為何？

答：公司週期沒有一定，通常依日曆表上星期日至星期六為一週，員工連續出勤 7 天以上，因服務業屬性.....。」並經訴願人人事出納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又依卷附○君 105 年 12 月份攷勤表顯示，○君於 105 年 12 月 17 日至 24 日期間，連續出勤 8 日。是訴願人

有未給予○君每 7 日中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

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原處分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

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違誤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